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关于领取 生育津贴有关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参保单位及参保女职工：

感谢您参加九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我们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依据《江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赣府厅字〔2019〕94号）、《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九医保字〔2025〕19号）、《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九医保字〔2025〕20号）等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生育及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后可申领生育津贴。2025年7月1日起申报生育津贴的女职工，将直接发放至职工个人，以用人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生育津贴与工资不能重复享受。现将享受生育津贴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江西省范围内的女职工，在我省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用至生育时已满 12 个月（含生育当月），且生育后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参保女职工退休后可继续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二、申领时限

参保女职工自在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及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申领生育津贴，逾期不予受理。

三、生育津贴标准

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的：享受生育津贴金额=享受生育津贴的产假天数÷30 天×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享受生育津贴金额=享受生育津贴的产假天数÷30 天×本人上年度生育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

享受生育津贴的产假天数，按照《江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赣府厅字〔2019〕94 号）规定执行。

1. 正常分娩的，按规定享受九十八天生育津贴。
2. 符合《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享受第一项外，增加六十天生育津贴。
3. 难产或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十五天生育津贴。
4.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十五天生育津贴。
5. 怀孕不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二十天生育津贴。

6. 怀孕满三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享受四十二天生育津贴。
7. 怀孕满七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享受九十八天生育津贴。
8.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享受三天生育津贴。
9. 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享受一天生育津贴。
10. 结扎或复（疏）通输卵管的，享受二十一天生育津贴。

四、申领材料

参保女职工申请领取生育津贴，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九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 1，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

2. 参保女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医疗机构收费票据、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个人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3.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应享受增加 60 天生育津贴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和生育服务卡”。

4.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情况证明（附件 2，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注意：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代缴医保费人员，以及各类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聘用的参保女职工不需要提供。

5.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需提供人员类别证明。（附件 3，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

五、申领方式

1. 线下申领。参保女职工可在参保地的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

口、医保局授权的定点医疗机构代办点，申请办理生育津贴支付。

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即时审核申领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2.线上申领。登录“江西智慧医保APP”—办理专区—“医保报销”—“生育津贴申报”。或登录支付宝—“赣服通”—“医保专区”—“医保服务”—“生育津贴申报”，根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进行申报。或登录支付宝—“赣服通”—“高效办成一件事”—“生育保险报销一件事”，根据提示上传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六、财政供给单位参保女职工的发放方式

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按以下方式发放：

（一）单位已经发放产假工资的。

1. 享受生育津贴金额低于或等于享受生育津贴产假天数的应发工资金额的，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不重复领取，生育津贴不再发放给参保女职工本人，全额退回同级财政国库。

应发工资金额=享受生育津贴产假天数÷30天×本人产假期期间的月应发工资标准（月工资）。

2. 享受生育津贴金额高于享受生育津贴产假天数的应发工资金额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将差额部分的生育津贴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剩余部分的生育津贴退回同级财政国库。

（二）单位未发放产假工资的。

生育津贴全额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用人单位为参保女职工代缴的产假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缴费的部分，由女职工本人支付给单位。

七、非财政供给单位参保女职工的发放方式

1. 各类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聘用的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用人单位为参保女职工代缴的产假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缴费的部分，由女职工本人支付给单位。

2. 灵活就业和由失业保险代缴医保费的参保女职工的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

八、其他事项

1. 生育津贴支付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申请人可通过“江西智慧医保 APP”“江西医保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办理进度。

3. 用人单位可通过参保地的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查询办理进度。

4. 参保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因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标准发生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附件：1. 九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情况证明
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人员类别证明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九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参保职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结婚证号	
参保职工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准生证号	
确诊怀孕时间				生育时间		胎次	胎
☐ 本地生育	产前检查定点医院			生育定点医院			
☐ 异地生育	原因	☐ ①夫妻分居到其夫处 ☐ ②双方父母居住地 ☐ ③其他(如驻地工作、调动等) ☐			产前检查医院	生育医院	
☐ 其他	原因	☐ ①流产, 引产; ☐ ②宫内节育器放置, 取出; ☐ ③输卵管复通, 结扎; ☐ ④皮下埋植避孕术。					
申请人银行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参保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领取生育津贴有关事项告知书》相关政策内容。本人承诺如本人银行账户收到生育津贴, 将及时、准确告知用人单位, 生育津贴与工资不重复享受。 申请人(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发放参保女职工产假期间
工资情况证明

_____:

兹有我单位女职工（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申领生育津贴，在其产假期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发放其产假工资情况如下（所选项下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我单位已经发放其产假工资，发放的月应发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月应发工资标准为产假前的月应发工资标准，如：产假前月应发工资标准波动的，则为产假前 12 个月的月应发平均工资标准。）

☐ 2. 我单位未发放其产假工资，发放的月应发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人员类别证明

兹有我单位女职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人员类别如下（勾选选项）：

- ☐ 1. 该人员为我单位合同制聘用人员。
- ☐ 2. 该人员为我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 ☐ 3. 我单位为自收自支机关事业单位。

特此证明！

单位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